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及
變更董事與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多功能廳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魏家福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股份」）總數為10,216,274,357股，所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5,529,729,810股股份，相當於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54.13%。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的規定。無任何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累積投票方式) (概約)	反對 (累積投票方式) (概約)	棄權 (累積投票方式) (概約)
1.	選舉以下本公司的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與本公司各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須按董事會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i) 李雲鵬先生	5,528,844,443 (99.9840%)	876,617 (0.0158%)	8,750 (0.0002%)
	(ii) 姜立軍先生	5,528,832,943 (99.9838%)	876,617 (0.0158%)	20,250 (0.0004%)
2.	選舉以下本公司的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各新任監事簽訂服務合約，有關合約須按董事會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i) 宋大偉先生	5,529,694,035 (99.9993%)	4,025 (0.0001%)	31,750 (0.0006%)
	(ii) 張建平博士	5,529,705,535 (99.9995%)	4,025 (0.0001%)	20,250 (0.0004%)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概約)	反對 (概約)	棄權 (概約)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就中國進出口銀行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提供100,000,000美元循環貸款而向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擔保。	5,526,801,495 (99.9471%)	2,905,315 (0.0525%)	23,000 (0.0004%)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上述的決議案，故此，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中本公司H股的投票表決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細則。投票結果為合法有效。

變更董事及監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張良先生辭任董事職務與李雲鵬先生辭任監事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新董事或新監事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委任李雲鵬先生及姜立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委任宋大偉先生及張建平博士為本公司監事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而上述委任於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即時生效。因此，張良先生與李雲鵬先生之辭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即時生效。董事會再次對張良先生與李雲鵬先生在彼等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新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雲鵬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3歲，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總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是中遠總公司新聞發言人。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李先生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本公司監事、天津遠洋運輸公司副處長、處長及辦公室主任、中遠總公司總裁事務部副總經理、監督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裁助理、中遠總公司黨組紀檢組組長等職，李先生擁有30多年航運業經驗，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內部控制和人力資源工作經驗。李先生是天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碩士，為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政工師。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惟因履行其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李先生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滿，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細則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在過往三年中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3,000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姜立軍先生（「姜先生」）

姜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姜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藍籌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非獨立執行董事兼總裁。姜先生曾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的副總經理，佛羅倫租箱(香港)公司的副總經理、中遠日本公司的財務部部長和營業部副本部長、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中遠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總裁等。姜先生擁有30多年航運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海內外企業經營及管理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並為會計師。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姜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惟因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姜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將按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獲其總經理酬金，而其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情況及其個人表現而定。姜先生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滿，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細則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在過往三年中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姜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宋大偉先生（「宋先生」）

宋先生，56歲，現任中遠總公司董事、黨組紀檢組組長。曾任阜新市工業生產委主任，遼寧省經貿委副主任，遼寧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遼寧省政府副秘書長兼研究室（體改辦）主任，國務院研究室社會發展研究司司長、綜合研究司司長等職。宋先生畢業於遼寧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民經濟系，經濟學碩士。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宋先生不會獲本公司任何監事津貼，惟因履行監事職務所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宋先生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滿，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細則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在過往三年中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宋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張建平博士（「張博士」）

張博士，45歲，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資本市場與投融資研究中心主任。張博士目前兼任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及浙江華峰氨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江蘇宏

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董事。張博士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教研室主任及國際商學院副院長。張博士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跨國經營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教授。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有關合約，其年度津貼為人民幣280,000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張博士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滿，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細則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在過往三年中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張博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博士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魏家福先生²(董事長)、馬澤華先生¹(副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²、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徐敏杰先生¹、姜立軍先生¹(總經理)、張松聲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及鮑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